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做出。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儀征化纖”或“公司”）於2014年9月2日以傳真或送達方式發出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的通知，於2014年9月12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公司現有12名董事，全體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與會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和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基本條件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的各項條件。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基本條件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董事會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是否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進行了審慎分析和判斷，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交易對方分別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石化集團”）。截至本次董事會召開之日，中國石化直接持有公司 40.25%股份，為公司控股股東；石化集團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石化和石化集團均為公司的關聯方，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對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決議案》（該項議案每一項子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主要由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募集配套資金四個部分組成。其中，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互為條件，同步實施，若任何一項未獲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方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和有權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或核准），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資金的實施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為前提條件，但募集配套資金的完成與否並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逐項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決議案。

上述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上述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逐項表決，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五） 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要》，及同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

案)》。

上述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資產評估有關事項意見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公司董事會認為：

(一)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負責置出資產的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與負責置入資產的評估機構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評估機構”）均具有證券、期貨相關資產評估業務資格，評估機構及其經辦評估師與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響其提供服務的現實及預期的利益關係或衝突，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二) 關於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前提符合國家有關法規與規定、遵循了市場通行慣例及準則、符合評估物件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評估方法選取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選用的參照資料、資料可靠；資產評估價值公允、準確。評估方法選用恰當，評估結論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

(四) 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以經國務院國資委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獨立董事已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了獨立意見。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資產評估有關事項意見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七） 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規定編制的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財務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並予以公告。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業務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1-6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置出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審計報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備考合併盈利預測審核報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合併盈利預測審核報告》。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資產出售與中國石化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並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盧立勇先生簽署該協議。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就本次定向回購股份與中國石化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並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盧立勇先生簽署該協議。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十) 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宜與石化集團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並同意授權董事長盧立勇先生簽署該協議。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收購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免於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發出要約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

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收購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免於發出要約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新增相關日常關聯交易事宜的決議案》（該項議案每一項子議案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逐項審議，董事會同意，確認以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文件及其項下交易的安排及其後續修訂（如有）以及相關日常關聯交易2014年度、2015年度的最高限額：

- (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6)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7)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 (8) 安保基金文件。

經逐項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事宜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潛在日常關聯交易公告》（臨2014-042）。

本決議案除第七項《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第八項安保基金文件外，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表決。

（十三）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12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為保證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在適當的情形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審核情況及公司實際情況，在不超出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範圍的原則下，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具體方案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2、處理有關本次配套融資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物件、發行起止日期、發行時機、具體認購辦法等；

3、在不超出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範圍的原則下，起草、調整、簽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文件、協議及補充文件，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新規定或者有關監管部門不時提出的要求對相關交易文件、協議進行相應的補充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格、發行數量）；

4、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所有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續；

5、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增/減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工商變更登記、資產、資質過戶、轉移、變更等手續，以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新增股份的登記、限售以及上市事宜；

6、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設立事宜，以及根據有關管理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辦理本次配套融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事宜。

7、辦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本授權的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之日

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日。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12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6)條之規定，公司進行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

(十五)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獨立財務顧問等仲介機構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12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聘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境內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公司境外獨立財務顧問等仲介機構，並簽署相關服務協議。

(十六)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12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2014-039）。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七) 審議批准了《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

法》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12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政策制定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十八） 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辦法〉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12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對《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制度為《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辦法》。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辦法》。

（十九） 審議批准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特定國際業務的相關安排〉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12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境外監管要求制定的《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特定國際業務的相關安排》，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根據該安排實施執行。

（二十）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12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董事會決議，同意召開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關於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臨2014-043）。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